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74)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126,419,122	125,053,1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47,130	99,141,282
攤銷		(18,548,810)	(32,117,947)
存貨成本		(40,165,403)	(40,286,3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740,298)	(15,139,249)
其他經營開支		(48,684,605)	(42,014,264)
減值虧損		(24,222,702)	(3,774,255)
經營租約款項		(22,920,922)	(13,537,697)
員工成本		(37,614,567)	(33,941,533)
融資成本		(9,013,184)	(2,464,682)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6,979,8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0	4,438,457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1,001,212)	(2,154,86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3	(83,406,994)	45,743,323
所得稅開支	4	(1,042,156)	(1,040,021)
本期間(虧損)/溢利		(84,449,150)	44,703,302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12	(9,125,509)	(98,129,052)
可供出售投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2	9,125,509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976,808)	6,536,66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1,976,808)      (91,592,3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6,425,958)      (46,889,087)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7,594,230)	47,834,015
非控股權益		(6,854,920)	(3,130,713)

(84,449,150)      44,703,302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371,342)	(43,758,374)
非控股權益		(7,054,616)	(3,130,713)

(96,425,958)      (46,889,087)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 (12.96)      8.43

攤薄

(12.96)      8.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48,817,288	159,847,706
投資物業		82,873,000	82,873,000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8	183,002,151	200,840,319
商譽	9	97,738,930	156,830,935
無形資產	10	126,010,859	134,228,952
聯營公司權益	11	65,135,147	—
可供出售投資	12	177,031,385	184,637,923
遞延開支		5,102,994	4,563,2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85,711,754</u>	<u>923,822,0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724,905	23,995,115
應收可換股票據		4,449,740	—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13	243,680,403	210,949,737
遞延開支		6,199,182	11,710,42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000	4,0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7,538,0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83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356,532	241,293,743
		<u>429,422,595</u>	<u>505,491,0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u>1,089,255</u>	<u>102,075,776</u>
流動資產總值		<u>430,511,850</u>	<u>607,566,800</u>
資產總值		<u>1,316,223,604</u>	<u>1,531,388,849</u>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15	171,585,752	149,638,5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93,753,698	102,494,1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1,125,559	50,517,012
銀行借貸	16	96,598,273	100,883,650
其他借貸	17	30,000,000	19,000,000
可換股債券	18	–	74,477,355
現行稅項負債		14,747,038	12,198,694
		<b>437,810,320</b>	<b>509,209,415</b>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14	538,717	448,581
<b>流動負債總額</b>		<b>438,349,037</b>	<b>509,657,996</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7,837,187)</b>	<b>97,908,80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77,874,567</b>	<b>1,021,730,853</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6	7,092,025	10,855,7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4,768	224,689
遞延稅項負債		62,415,497	64,317,85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9,852,290</b>	<b>75,398,307</b>
<b>負債總額</b>		<b>508,201,327</b>	<b>585,056,303</b>
<b>資產淨值</b>		<b>808,022,277</b>	<b>946,332,546</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98,767,047	598,767,047
儲備		218,015,904	289,672,25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積有關 非流動資產／出售集團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金額	14	–	25,130,925
<b>非控股權益</b>		<b>816,782,951</b> <b>(8,760,674)</b>	<b>913,570,223</b> <b>32,762,323</b>
<b>權益總額</b>		<b>808,022,277</b>	<b>946,332,546</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撥入盈餘	僱員以股份 支付之 補償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外匯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之股本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598,767,047	2,024,217,103	(2,370,305)	28,784,000	5,453,278	29,007,507	3,813,559	79,061,440	-	(1,853,163,406)	913,570,223	32,762,323	946,332,54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77,594,230)	(77,594,230)	(6,854,920)	(84,449,150)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2)	-	-	-	-	-	-	-	-	(9,125,509)	-	(9,125,509)	-	(9,125,509)
可供出售投資，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註12)	-	-	-	-	-	-	-	-	9,125,509	-	9,125,509	-	9,125,509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777,112)	-	-	(11,777,112)	(199,696)	(11,976,8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1,777,112)	-	(77,594,230)	(89,371,342)	(7,054,616)	(96,425,958)
股本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 (附註19)	-	-	-	-	244,722	-	-	-	-	-	244,722	-	244,722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18)	-	-	-	-	-	-	(1,742,037)	-	-	-	(1,742,037)	-	(1,742,037)
解除儲備(附註18)	-	-	-	-	-	-	(2,071,522)	-	-	2,071,522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5,918,615)	-	-	-	-	-	-	-	(5,918,615)	1,478,681	(4,439,9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35,947,062)	(35,947,062)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98,767,047	2,024,217,103	(8,288,920)	28,784,000	5,698,000	29,007,507	-	67,284,328	-	(1,928,686,114)	816,782,951	(8,760,674)	808,022,277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511,091,570	1,825,805,591	(2,370,305)	28,784,000	3,952,277	149,652,642	-	57,150,540	-	(1,696,294,128)	877,772,187	11,369,197	889,141,38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47,834,015	47,834,015	(3,130,713)	44,703,302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	(98,129,052)	-	(98,129,052)	-	(98,129,052)
換算海外業務 之匯兌差額	-	-	-	-	-	-	-	6,536,663	-	-	6,536,663	-	6,536,66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536,663	(98,129,052)	47,834,015	(43,758,374)	(3,130,713)	(46,889,087)
股本權益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 (附註19)	-	-	-	-	1,014,215	-	-	-	-	-	1,014,215	-	1,014,215
發行普通股	87,675,477	152,578,179	-	-	-	-	-	-	-	-	240,253,656	-	240,253,65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152,472	152,472
於出售物業後解除 重估儲備(已扣除稅項)	-	-	-	-	-	(80,715,936)	-	-	-	80,715,936	-	-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98,767,047	1,978,383,770	(2,370,305)	28,784,000	4,966,492	68,936,706	-	63,687,203	(98,129,052)	(1,567,744,177)	1,075,281,684	8,390,956	1,083,672,64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9,109,124)	(87,429,81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124,832)	(14,284,70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4,957,722)</u>	<u>30,436,15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8,191,678)	(71,278,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61,663)	(1,766,73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42,321,532</u>	<u>252,689,628</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46,368,191</u></u>	<u><u>179,644,523</u></u>
歸類為以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356,532	178,467,0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011,659</u>	<u>1,177,509</u>
	<u><u>146,368,191</u></u>	<u><u>179,644,523</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依循者一致。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傳媒」) 導致終止對銷應收可換股票據，故已採納以下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此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倘若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i)分類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損益而造成的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ii)根據明文訂立之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價值評估之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iii)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發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公平價值之變動。

以下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之準則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在計量遞延稅項時，須考慮有關實體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就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駁回假設。該項假設乃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入賬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於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大部分內含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會按每項物業基準被駁回。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釐定此等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於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大部分內含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故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假設就此等物業而言乃被駁回。因此，本集團繼續使用因透過使用收回此等其他物業之價值而適用之稅率計量與其有關之遞延稅項。

以下現有準則之修訂強制規定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用，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 僅供識別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或現有準則之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按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種類考慮業務。本集團目前由七個經營分部組成－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酒店業務、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業務、娛樂事業、物業投資及酒樓業務。

主要活動如下：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	－	就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唯一官方認可全國性音像行業組織）管理及監理之 中國卡拉OK版權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以及 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
酒店業務	－	擁有、經營及管理酒店
展覽相關業務	－	籌辦各類展覽項目及會議活動
物業分租業務	－	於中國分租物業
娛樂事業	－	提供經理人及娛樂事業
物業投資	－	租賃投資物業
酒樓業務	－	銷售飲食品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入、溢利或虧損之資料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特許權費用 收集業務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展覽 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 分租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樓業務 港元	分類間對銷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15,385,401	29,907,286	26,570,287	39,320,999	11,069,887	2,745,978	1,419,284	-	126,419,122
分類間銷售	-	-	-	-	-	-	192,551	(192,551)	-
	<u>15,385,401</u>	<u>29,907,286</u>	<u>26,570,287</u>	<u>39,320,999</u>	<u>11,069,887</u>	<u>2,745,978</u>	<u>1,611,835</u>	<u>(192,551)</u>	<u>126,419,122</u>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 分類溢利/(虧損)	<u>(18,759,796)</u>	<u>(34,652,868)</u>	<u>332,537</u>	<u>7,805,630</u>	<u>703,869</u>	<u>5,684,249</u>	<u>(282,468)</u>	<u>-</u>	<u>(39,168,847)</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94,652	-	25,934	-	65	87	40	-	220,778
利息開支	33,251	-	-	4,882,698	111,217	-	-	-	5,027,166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268,720	10,666,699	182,309	6,243,622	107,556	-	-	-	18,468,906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 之自用租賃土地 付款之攤銷	-	1,947,722	-	-	-	-	-	-	1,947,722
無形資產之攤銷	5,849,123	-	1,589,120	-	-	-	-	-	7,438,243
遞延開支之攤銷	9,162,845	-	-	-	-	-	-	-	9,162,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915,983	-	-	-	-	-	-	915,983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 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之減值虧損 (附註8)	-	14,181,210	-	-	-	-	-	-	14,181,2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4,438,457	-	-	-	4,438,45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001,212	-	-	-	1,001,212
可報告分類資產	<u>350,231,156</u>	<u>186,197,235</u>	<u>76,885,809</u>	<u>302,263,730</u>	<u>148,599,942</u>	<u>91,028,429</u>	<u>26,143,377</u>	<u>-</u>	<u>1,181,349,678</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189,162,912</u>	<u>40,675,030</u>	<u>34,114,468</u>	<u>185,662,512</u>	<u>6,329,934</u>	<u>15,976,660</u>	<u>3,582,334</u>	<u>-</u>	<u>475,503,850</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特許權費用 收集業務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展覽 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 分租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樓業務 港元	分類間對銷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38,877,871	38,586,314	25,035,895	18,389,789	2,289,308	1,845,695	28,247	-	125,053,119
分類間銷售	-	-	-	-	-	-	272,846	(272,846)	-
	<u>38,877,871</u>	<u>38,586,314</u>	<u>25,035,895</u>	<u>18,389,789</u>	<u>2,289,308</u>	<u>1,845,695</u>	<u>301,093</u>	<u>(272,846)</u>	<u>125,053,119</u>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 分類溢利／（虧損）	<u>(12,833,394)</u>	<u>(13,901,618)</u>	<u>93,881</u>	<u>5,336,199</u>	<u>4,843,295</u>	<u>97,272,568</u>	<u>(2,166,505)</u>	<u>-</u>	<u>78,644,426</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93,998	-	-	-	77	172	26	-	294,273
利息開支	-	-	-	2,464,682	-	-	-	-	2,464,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395,445	10,416,253	43,244	2,150,695	127,862	-	-	-	13,133,499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 之自用租賃土地 付款之攤銷	-	2,003,629	-	-	-	-	-	-	2,003,6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58,442	-	1,280,333	-	-	-	-	-	1,338,775
遞延開支之攤銷	28,775,543	-	-	-	-	-	-	-	28,775,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42,546	-	-	-	-	-	-	-	42,546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1,280,000	-	1,280,000
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2,358,409	-	93,300	-	-	-	-	-	2,451,709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收益	-	-	-	-	6,979,802	-	-	-	6,979,8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154,865	-	-	-	2,154,865
可報告分類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54,397,705</u>	<u>223,334,054</u>	<u>64,027,135</u>	<u>290,771,683</u>	<u>253,053,841</u>	<u>188,282,544</u>	<u>21,202,195</u>	<u>-</u>	<u>1,395,069,157</u>
可報告分類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69,366,715</u>	<u>40,097,106</u>	<u>21,850,536</u>	<u>180,935,982</u>	<u>15,152,818</u>	<u>26,236,637</u>	<u>4,046,655</u>	<u>-</u>	<u>457,686,449</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 (虧損) / 溢利	(39,168,847)	78,644,426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836,965	1,461,890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125,509)	–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86,018)	–
未分配員工成本	(8,471,368)	(11,955,468)
未分配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5,163,252)	(5,091,473)
未分配折舊	(2,271,392)	(2,005,75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7,057,573)	(15,310,302)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 / 溢利	<u>(83,406,994)</u>	<u>45,743,323</u>
<b>資產</b>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1,181,349,678	1,395,069,1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60,993	16,905,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65,615	14,705,827
應收貸款	52,500,000	88,500,0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36,347,318	16,207,892
資產總值	<u>1,316,223,604</u>	<u>1,531,388,849</u>
<b>負債</b>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可報告分類負債	475,503,850	457,686,449
銀行透支	–	29,210,909
其他借貸	30,000,000	19,000,000
可換股債券	–	74,477,35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697,477	4,681,590
負債總額	<u>508,201,327</u>	<u>585,056,303</u>

### 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b>計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86,436	729,029
貸款利息收入	1,771,205	960,95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u>5,770,688</u>	<u>96,570,743</u>
<b>扣除</b>		
以下各項之攤銷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1,942,722	2,003,629
— 無形資產	7,438,243	1,338,775
— 遞延開支	<u>9,162,845</u>	<u>28,775,543</u>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983	42,546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14,181,210	—
— 其他應收款項	—	2,451,709
— 商譽	—	1,280,000
— 可供出售投資	<u>9,125,509</u>	<u>—</u>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u>244,722</u>	<u>1,014,215</u>

融資成本之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借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租約款項之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併入物業分租業務六個月業績，而二零一一年僅併入物業分租業務三個月業績所致。

### 4. 所得稅開支

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08,601
現行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817	749,010
遞延稅項	<u>984,339</u>	<u>82,410</u>
	<u>1,042,156</u>	<u>1,040,02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附屬公司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盈利（77,594,230）港元（二零一一年：47,834,015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598,767,047普通股（二零一一年：567,115,698普通股（重列））（經調整以反映報告日期後及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前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見附註25(a)）。由於授出之認股權為反攤薄，故並無攤薄影響。

##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11,553,726港元（二零一一年：9,017,85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酒店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915,983港元，作出減值虧損乃由於酒店業務競爭激烈，導致該期間之表現疲弱及隨後年度產生不明朗因素。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之估值而釐定。估值乃經考慮將自酒店業務產生之資本化純利後達致。估值所應用之貼現率為10%（二零一一年：9%）。

## 8.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就一幅現時用於酒店業務之土地確認減值14,181,21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土地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附註7所述酒店業務之相同基準而釐定。

## 9. 商譽及減值

	提供版權 特許費結算 及收集服務 港元	提供知識 產權維權 服務 (附註(a)) 港元	展覽 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 分租業務 (附註(b)) 港元	酒樓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婚禮服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總額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56,654,441	79,427,363	-	-	920,494	15,287,287	18,988,140	15,000	1,271,292,725
因業務合併產生	-	-	113,345,357	18,311,567	1,280,000	84,078,892	-	-	217,015,81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56,654,441	79,427,363	113,345,357	18,311,567	2,200,494	99,366,179	18,988,140	15,000	1,488,308,54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0)	-	-	-	-	-	(84,078,892)	-	-	(84,078,89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56,654,441	79,427,363	113,345,357	18,311,567	2,200,494	15,287,287	18,988,140	15,000	1,404,229,649
<b>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56,654,441	-	-	-	920,494	15,287,287	18,988,140	15,000	1,191,865,362
減值虧損	-	-	113,345,357	-	1,280,000	24,986,887	-	-	139,612,2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56,654,441	-	113,345,357	-	2,200,494	40,274,174	18,988,140	15,000	1,331,477,60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0)	-	-	-	-	-	(24,986,887)	-	-	(24,986,88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156,654,441	-	113,345,357	-	2,200,494	15,287,287	18,988,140	15,000	1,306,490,71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79,427,363	-	18,311,567	-	-	-	-	97,738,9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427,363	-	18,311,567	-	59,092,005	-	-	156,830,93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將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CGU」）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比較，執行各CGU之商譽減值測試。CGU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

- (a) 有關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CGU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涵蓋十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期間乃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利以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期間。由於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此CGU將有淨現金流入，故不會就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0(a)）減值測試時已採納以下主要主要假設：

-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將繼續安排收集代理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
- 有關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增長率	96%	82%	68%	35%	24%
貼現率	19%	19%	19%	19%	19%

— 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收益年增長率5%推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已就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日後現金流量進行敏感度分析計算。敏感度分析乃按日後現金流量減少20%進行，由於以此幅度為上限之變動乃合理地可能發生。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現值較預期現值少20%，則以上幅度將足以支持有關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CGU之賬面值。

- (b) 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後現金流量預測。一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每年5%之收益增長率推算。計算採用每年19%之折現率。主要假設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於報告期末，由於CGU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概無就分租業務之商譽計提減值。

## 10. 無形資產

	提供版權 特許費結算 及收集服務 港元	提供 知識產權 維權服務 (附註(a)) 港元	卡拉OK 內容管理 系統 港元	高爾夫 球會籍 港元	客戶關係及 客戶合約 網站 (附註(b)) 港元	電影版權 港元	拍攝中電影 港元	總額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5,717,920	111,221,900	7,104,436	2,034,150	151,461	-	-	246,229,86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	-	38,410,000	1,188,218	40,011,640
匯兌差額	5,603,010	5,184,053	278,970	20,975	11,376	-	-	11,098,38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1,320,930	116,405,953	7,383,406	2,055,125	162,837	38,410,000	1,188,218	297,339,89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188,218)	(413,422)
匯兌差額	(1,154,696)	(1,023,549)	(64,922)	(4,881)	(1,432)	-	-	(2,249,48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30,166,234	115,382,404	7,318,484	2,050,244	161,405	38,410,000	-	293,488,771
<b>累積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5,717,920	2,780,547	7,104,436	543,890	151,461	-	-	136,298,254
本年度攤銷	-	11,640,595	-	116,884	-	2,880,750	-	14,638,229
減值虧損	-	-	-	-	-	6,130,525	-	6,130,525
匯兌差額	5,603,010	129,601	278,970	20,974	11,376	-	-	6,043,9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1,320,930	14,550,743	7,383,406	681,748	162,837	9,011,275	-	163,110,939
本期間攤銷	-	5,790,681	-	58,442	-	1,589,120	-	7,438,243
匯兌差額	(1,154,696)	(1,845,339)	(64,922)	(4,881)	(1,432)	-	-	(3,071,27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30,166,234	18,496,085	7,318,484	735,309	161,405	10,600,395	-	167,477,91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	96,886,319	-	1,314,935	-	27,809,605	-	126,010,85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855,210	-	1,373,377	-	29,398,725	1,188,218	134,228,952

- (a) 獲分配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權之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CGU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詳情於附註9(a)披露。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減值。
- (b) 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指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廣告集團」）在若干項大型商展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之多個分會長久以來建立之關係，商展大部分由香港貿發局主辦。中國廣告集團一直常獲香港貿發局委任為中國國家館之獨家代理，負責香港春夏及秋冬時裝週。該等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減值。

##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1,004,550	916,388
商譽	51,271,071	26,224,086
減值虧損撥備	(27,140,474)	(27,140,474)
	<b>65,135,147</b>	<b>-</b>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恒策略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國傳媒影視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代價為51,32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35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附註20(a)所披露之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完成後，中國傳媒影視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總值	141,219,631	41,381,413
負債總值	(49,880,851)	(37,266,514)
資產淨值	<b>91,338,780</b>	<b>4,114,899</b>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41,004,550</b>	<b>916,388</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總額	5,908,550	23,257,206
開支總額	<u>(8,087,467)</u>	<u>(32,419,147)</u>
虧損淨額	<u><u>(2,178,917)</u></u>	<u><u>(9,161,941)</u></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u>(1,001,212)</u></u>	<u><u>(2,154,865)</u></u>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香港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 (附註(a))	76,764,821	85,890,33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 (附註(b))	<u>100,266,564</u>	<u>98,747,593</u>
	<u><u>177,031,385</u></u>	<u><u>184,637,923</u></u>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分別持有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國際」)及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布萊克萬」，前稱為「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12.27%及0.1%股本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四海國際及布萊克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73,749,301港元及3,015,52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達9,125,509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證據。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抵押四海國際之12.27%股本權益(賬面值73,749,301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其他借貸30,000,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7)。

- (b)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FeiFan Cultura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宗華菁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40%股本權益作抵押。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之期權定價模式基準進行估值，且董事認為其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計量者並無顯著差別。

### 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應收貨款 (附註(a))	75,396,753	73,037,2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112,115,361	45,711,611
用作抵押銀行貸款之銀行存款 (附註16)	3,668,289	3,700,830
應收貸款 (附註(c))	52,500,000	88,500,000
	<b>243,680,403</b>	<b>210,949,737</b>

附註：

(a)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其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即期	13,049,893	22,651,562
逾期少於1個月	180,046	936,665
逾期1至3個月	555,660	7,890,033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0,078,912	663,943
逾期12個月以上	41,532,242	40,895,093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項 (附註)	62,346,860	50,385,734
	<b>75,396,753</b>	<b>73,037,296</b>

附註：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尤其，該款項包括有關提供卡拉OK音樂產品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費服務之逾期超過3個月之款項61,611,154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868,225港元）。於附註24披露之仲裁裁決和解後，管理層已採取行動收回未償還結餘。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未償還結餘可全數收回。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分租業務項下租賃物業裝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33,788,233港元、就建議收購魅麗聲技術有限公司（「魅麗聲」）支付之按金15,000,000港元（見附註25(b)）及因季節性波動而就展覽相關業務支付之按金增加13,433,199港元所致。

(c) 應收貸款指：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獨立第三方貸款 (附註(i))	22,500,000	50,000,000
非控股股東貸款：		
— 魅麗聲之墊款 (附註(ii))	30,000,000	30,000,000
— 長誠國際有限公司 (「長誠」) 之墊款 (附註(iii))	—	8,500,000
	<u>52,500,000</u>	<u>88,500,000</u>

(i) 其指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墊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墊付本金額22,5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以布萊克萬之50,000,000股普通股作抵押。該貸款按實際年利率8%計息，且須於墊付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魅麗聲技術有限公司 (「魅麗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魅麗聲墊付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以亦由魅麗聲擁有之北京天語同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全部股權之19.2%作抵押。該貸款按實際年利率5%計息，且須於墊付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及魅麗聲同意將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授予魅麗聲之貸款錄得之利息收入744,026港元 (二零一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長誠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長誠墊付本金總額8,5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以長誠擁有之20股Welly Cham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隆昌國際有限公司) (「隆昌」)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普通股作抵押。該貸款按實際年利率5%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長誠及王唯女士訂立協議，以收購隆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佔隆昌已發行股本4.235%) 及於完成日隆昌所欠之所有款項一半之利益，總代價為現金9,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抵銷該等貸款之本金總額8,500,000港元作為部分代價。

授予長誠之貸款錄得之利息收入32,881港元 (二零一一年：77,397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	34,600,000
投資物業	–	66,389,565
有關從事娛樂事業之附屬公司之資產	<b>1,089,255</b>	<b>1,086,211</b>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b>1,089,255</b>	<b>102,075,776</b>
有關從事娛樂事業之附屬公司之負債	<b>538,717</b>	<b>448,581</b>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b>538,717</b>	<b>448,581</b>
物業重估收益	–	25,130,925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集團 之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	<b>25,130,925</b>

本集團已行使其權利，要求非控股股東購回其於附屬公司陳式音樂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代價為15,000,000港元。購回安排於本公佈日期仍在協商階段。以下此營運相關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1,346</b>	24,532
應收貸款及其他款項	<b>46,250</b>	33,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011,659</b>	<b>1,027,789</b>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b>1,089,255</b>	<b>1,086,211</b>
應付貸款及其他款項	<b>538,717</b>	<b>448,581</b>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b>538,717</b>	<b>448,581</b>

## 15.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貨款50,401,187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1,643,988港元)。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即期或30日內	14,158,354	10,372,855
31至60日	1,355,944	4,905,551
61至90日	555,009	2,702,244
90日以上	34,331,880	23,663,338
	<b>50,401,187</b>	<b>41,643,988</b>

## 16.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已抵押： 銀行借貸	103,690,298	82,528,509
銀行透支	-	29,210,909
銀行貸款總額	<b>103,690,298</b>	<b>111,739,418</b>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96,598,273	100,883,6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092,025	10,855,768
	<b>103,690,298</b>	<b>111,739,418</b>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金額	<b>(96,598,273)</b>	<b>(100,883,650)</b>
一年後應償還金額	<b>7,092,025</b>	<b>10,855,768</b>

附註：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雷先生及由楊雷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已就若干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個人及企業擔保。銀行存款3,668,289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830港元)已予抵押。此外，楊雷先生之個人資產已予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實際利率為每年9.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9.39%)。

## 17.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借入貸款30,000,000港元。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15%。

貸款乃以1,446,064,745股四海普通股作抵押，該等普通股之賬面值為73,749,301港元，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2），且本公司董事程楊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

## 1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Wingo Consultants Limited發行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23,000,000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餘下本金52,000,0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贖回後，款額2,071,522港元乃由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至累積虧損。

期間／年度之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期／年初賬面值	74,477,355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71,186,441
實際利息開支	3,656,882	3,290,914
贖回	(78,134,237)	-
期／年終賬面值	<u>-</u>	<u>74,477,355</u>

## 19. 認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已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並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認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期限為10年。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之附錄。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鄭育淳先生根據該計劃獲授可認購最多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約為5,698,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認股權將於舊認股權計劃屆滿後，持續有效及可行使，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平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認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授出日期股價	0.2490港元
行使價	0.2620港元
預期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83%
預期股息率	無
無風險利率	2.32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經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慣例之影響後作出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授出之認股權確認開支244,722港元（二零一一年：1,014,215港元），乃計入期內之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認股權（二零一一年：無）獲行使、授出或失效。

## 20.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向永恒策略出售其於中國傳媒29%之股權。交易令本集團於中國傳媒之股權由74.95%減至45.95%。中國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完成。

	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111,311,457
出售中國傳媒29%股本權益之收益	<u>7,398,688</u>
以下列方式清償代價總額：	
已收現金	51,324,000
中國傳媒45.95%保留股權之公平價值	<u>67,386,145</u>
	<u>118,710,145</u>
出售以上項目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u>37,427,954</u>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通過中國傳媒出售其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紅外線顧問有限公司（「紅外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紅外線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出售事項之虧損2,960,231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21. 租約承擔

### 經營租約 –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已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約之初始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租金之議定通常反映市值租金。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日後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不遲於一年	47,781,385	46,995,473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37,735,369	144,710,780
超過五年	197,206,564	210,410,986
	<b>382,723,318</b>	<b>402,117,239</b>

### 經營租約 –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已出租其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租約通常為一至五年。租金之議定通常反映市值租金。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不遲於一年	86,349,925	75,015,216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66,521,846	187,616,644
超過五年	48,691,371	81,185,195
	<b>301,563,142</b>	<b>343,817,055</b>

##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建築合約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b>10,762,267</b>	<b>14,729,063</b>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b>5,000,000</b>	—

附註：有關金額指向昇宏有限公司及李彬收購5.5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及餘下銷售貸款之金額。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期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a)	<b>522,093</b>	209,781
應收聯營公司租金收入	(b)	<b>754,034</b>	–
已付主要股東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c)	<b>4,869,052</b>	3,347,335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d)	–	127,800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	(e)	<b>400,100</b>	33,250
收購聯營公司	(f)	–	7,769,000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g)	<b>5,499,900</b>	4,959,017

- (a) 租金收入乃來自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有共同董事或由共同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
- (b) 應收聯營公司租金收入乃根據訂約各方簽訂之設施共用協議計算。
- (c)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收取之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各方簽訂之租約計算。
- (d) 由關連公司(本公司兩名當時董事馬淑金女士及楊智恒先生之聯繫人)收取之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各方簽訂之租約計算。
- (e) 非控股股東收取之利息開支，乃根據10,317,308港元(二零一一年：1,330,000港元)、按年利率5%至8%(二零一一年：5%)計息之附屬公司貸款計算。
- (f)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351,062股新亞媒體私人有限公司之優先股，代價約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9,000港元)。
- (g)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利益	<b>5,478,900</b>	4,941,017
離職後利益	<b>21,000</b>	18,000
	<b>5,499,900</b>	4,959,017

- (h)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長誠及王唯訂立協議，以收購隆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已發行股本4.235%）及於完成日期隆昌所欠之所有款項一半之利益，總代價為現金9,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有關貸款之本金總額8,500,000港元（誠如附註13(c)(iii)所述）已作為部份代價予以抵銷。長誠為王唯（隆昌及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駿聯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本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昇宏有限公司（「昇宏」）及李彬訂立協議，以收購隆昌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已發行股本4.235%）及於交易完成日期所有應收款項之一半（「銷售貸款」）利益，總代價為現金9,000,000港元。李彬（隆昌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昇宏之5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昇宏及李彬訂立補充協議，令收購之完成分兩階段進行；(i)第一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完成、以4,000,000港元收購4.4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及於本報告日期已完成之銷售貸款其中2,633,867港元；及(ii)以5,000,000港元收購5.5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結餘，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j)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昊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博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賣方，亦為擁有宗華菁英40%股權之股東）簽發向宗華菁英（本公司擁有60%之附屬公司）其三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稱「受保證償方」）作出之賠償保證契約：
- (a) 受保證方有關由任何宗華菁英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之控股單位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任何中國公司現時由其股東、前股東、董事或前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合稱「賠償保證方人士」）提供抵押品之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之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因該等貸款將會支付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 (b) 受保證方因有關任何賠償保證方人士未能就任何該等貸款提供或提供不足之任何抵押之所有損失、賠償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因該等事項將會支付或因此招致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 2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主要從事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乃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之業績並無改善及本集團與另一合營方就合營企業經營之業務之營運及未來發展產生爭議。經與另一合營方進行討論但未取得成果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針對另一合營方展開仲裁程序，追討於合營企業之20%股權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賠償。

最終仲裁決定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作出。另一合營方應在仲裁決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歸還合營企業之20%股權。

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另一合營方並未交還合營企業之20%股權。因此，於報告期末，合營企業繼續被分類為擁有50%之共同控制實體。

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另一合營方向本集團轉讓合營企業20%之股權已成功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

## 2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同時，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a)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之0.95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現有股本。所有已註銷之已發行股本仍將構成法定股本之部分，且可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緊隨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已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進行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本重組。

上述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或通函。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按代價55,896,400港元購買魅麗聲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55,896,400港元將按下述方式支付，為數15,000,000港元之按金須於收購協議簽署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而餘額40,896,400港元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承付票之方式清償。

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前完成。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及賣方之一訂立承諾契據，據此，賣方承諾就魅麗聲之全資附屬公司結欠債權人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之債務對本公司及／或魅麗聲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彌償。

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6,400,000港元。本期錄得虧損84,400,000港元，上期則為溢利44,700,000港元。虧損乃由於出售物業後期內租金收入下降，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來自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約96,600,000港元。本集團之酒店業務錄得34,600,000港元之虧損（包括因激烈競爭而產生之酒店資產減值虧損約15,00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減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期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位於中國廣州商業區之投資物業經已出租，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十年。

期內，本集團出售其位於尖沙咀及上環之物業，共錄得收益約5,800,000港元。

### 物業分租業務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博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仁」）於中國南京從事物業及設施分租。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收入39,300,000港元及溢利7,800,000港元。

此業務預期於將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

本集團亦從事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音樂產品及視像之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

本集團有權向中國卡拉OK經營商收集授權使用卡拉OK音樂產品之特許權費用，及有權收取部分向中國卡拉OK經營商收集之費用。

為鞏固於中國收集卡拉OK特許權費用業務之控股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兩份協議，向長誠國際有限公司（「長誠」）及昇宏有限公司（「昇宏」）收購Welly Champ International Limited（隆昌國際有限公司）（「隆昌」）之已發行股本合共8.47%以及隆昌欠付彼等的所有款項中一半之利益，總代價為現金18,000,000港元。長誠為王唯（隆昌及駿聯投資有限公司（「駿聯」）之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李彬（隆昌及金島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昇宏之50%權益。與長誠之收購協議已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與昇宏及李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令收購之完成按兩期進行；(i)第一期以4,000,000港元收購4.4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及銷售貸款中之2,633,867港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完成；及(ii)第二期以5,000,000港元收購5.55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隆昌股份及其餘之銷售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本集團擁有60.8%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天語同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語同聲」）錄得虧損約4,600,000港元。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以取得自卡拉OK場所收集之特許權費用之若干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柳宏娣女士及曾日來先生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以代價55,896,400港元收購魅麗聲技術有限公司（「魅麗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魅麗聲乃天語同聲之主要股東，收購事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待完成後，魅麗聲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由深圳市華融盛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均等擁有。天合與中文發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天合獲授予在中國使用中文發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以提供版權交易結算服務之獨家權利，以及開發相關增值服務之權利，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該系統連接其資料中心至卡拉OK場所，以監督及記錄於該等場所播放之卡拉OK音樂錄像。

由於本集團與中文發就業務之營運及未來發展出現意見分歧，故本集團在中國多個省份延後推出有關卡拉OK音樂產品及視像的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深圳華融於中國北京就中文發違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就深圳華融向中文發轉讓天合之20%註冊資本簽訂之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對中文發展開仲裁程序，要求終止股東協議、歸還於天合之20%權益及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之賠償。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仲裁裁決判定，勒令終止股東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勒令中文發於仲裁裁決簽發之日起計20天內向深圳華融歸還於天合之20%權益。股份轉讓程序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

期內，此業務錄得營業額15,300,000港元及虧損18,7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來自遞延開支之攤銷約9,1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之攤銷5,800,000港元。

隨著天合仲裁程序完畢，董事將致力改善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業務的經營情況。董事對於中國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及收集卡拉OK音樂產品內容發行版權費之業務前景甚為樂觀。

## 娛樂事業

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伯樂製作及藝術發展有限公司錄得虧損約200,000港元。該公司從事在娛樂業提供有關製作及藝人管理服務。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陳式音樂有限公司（「陳式音樂」）錄得虧損約100,000港元。該公司從事娛樂及相關業務，擁有多首歌曲之歌詞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終止其向陳式音樂少數股東支付進一步款項之責任，並已根據該協議行使其權利，要求該少數股東以15,000,000港元購回其於陳式音樂之60%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收取陳式音樂非控股股東之1,000,000港元按金，作為部分股份購回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傳媒」）達74.95%之權益。中國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傳媒集團」）主要從事藝人管理、電影發行及製作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51,000,000港元出售中國傳媒約29%之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中國傳媒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 展覽相關業務

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廣告集團」）主要從事展覽相關業務，主要於香港策劃及承辦各類型展覽活動及會議活動。中國廣告集團於期內在港開辦畫廊產生開支約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26,5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3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

預期此業務於將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 酒店業務

位於中國肇慶之皇朝酒店業務錄得營業額29,900,000港元及虧損34,600,000港元。該業務受來自中國肇慶其他酒店之激烈競爭所影響，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之38,6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之29,900,000港元。虧損亦歸因於其資產折舊10,600,000港元及酒店資產減值虧損約15,000,000港元所致。

## 酒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關閉其位於香港謝斐道之火鍋酒家，並開設一家金島燕窩潮州酒樓。期內，酒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4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200,000港元之虧損。

##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物業投資、物業分租、中國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娛樂事業、展覽相關業務、酒店業務及酒樓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租賃、分租業務以及展覽相關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至於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及娛樂事業，我們樂觀認為該等業務將逐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808,000,000港元。未來，管理層將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擴充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基於以下基準完成：(i)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緊隨股份合併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a)本公司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b)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合併股份0.95港元為限，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5港元，從而形成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上述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削減」）；及(c)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20股股份，以令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5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133,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5,200,000港元）。按借貸總額相對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6.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5%）。

董事將繼續實施嚴格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採納必要措施以維持其流動性及較低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能夠獲得足夠現金流量履行其還款責任，及應付期內日常業務之現金所需。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任何匯率風險或任何相關對沖。

### 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並無物業抵押，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4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之物業賬面值為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446,064,745股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普通股（賬面值約為7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且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本公司董事程楊作出之個人擔保乃用作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貸款之抵押。

##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857人。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

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以吸引、獎勵及挽留其僱員，並且按照本集團業績以及員工及董事之表現給予彼等酌情花紅。

本公司設有認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獎勵。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外間培訓課程，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服務。

## 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程楊	(附註1)	1,786,980,000	14.92
鄭育淳	個人(附註2)	35,000,000	0.29

附註：

- 1,786,000,000股股份由程楊先生個人擁有及980,000股股份則由其妻子擁有。
- 此乃有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予鄭育淳先生之認股權，據此可按行使價每股0.262港元於(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12,0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12,000,0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11,000,000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除在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披露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3,333,333	11.13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3,333,333	11.13
中國華潤總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3,333,333	11.13
合貿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333,333,333	11.13
CRC Bluesk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3,333,333	11.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認股權獲授出／失效或獲註銷（二零一一年：零股股份）。

## 標準守則

關於標準守則方面，本公司表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 (a) 本公司備有一套有關董事根據標準守則之條款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
- (b)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結果顯示全體董事於期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中訂明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往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
- (b)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程楊先生（「程先生」）擔任，而並無區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委任鄭育淳先生為副行政總裁，以分擔程先生之職責。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李威蓬先生及雷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